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03号

罪犯贡木确扎西，男，1994年5月18日出生，藏族，文盲，捕前职业：牧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壤塘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抢劫罪，经四川省阿坝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6日以（2019）川3231刑初32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被告人贡木确扎西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9年2月25日起至2029年2月24日止。于2019年10月21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9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7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。刑期至2028年8月24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曾于2022年6月7日，该犯作为监舍召集员未及时报告同监舍罪犯的打架行为，致使两名罪犯再次发生打架，受到扣2分的处罚，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改正。接受教育改造，担任监舍召集员、学习记录员尽职尽责，如：2022年2月-5月 ，兼任学习记录员、监舍召集员尽责，共获得加分8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监狱组织的2023年下半年思想政治教育考试，取得了83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5000元，已缴纳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贡木确扎西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贡木确扎西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抢劫罪判处十年以上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贡木确扎西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